

宮燈旗申請程序：

本所107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紙本併行申請作業。未完成申請程序者將不予受理。

1. 申請單位，自行於新北市宮燈旗申請系統填寫後，列印欲懸掛路段明細，連同申請書用印後逕送紙本文件 1 份予本所，以完妥申請程序。
(申掛時程以 1 期 15 日為限；同一廣告以展延 1 次為限。)
申請時程，以懸掛日前2個月開放申請。
(例：5 月1 日起申掛，3 月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)
2. 申請需檢附文件說明：
(1)用完印之申請書、(2)旗幟樣張、(3)懸掛路段明細、(4)公司營業登記文件或身分證影本(擇一)、(5)相關公文(如有需要時檢附)
3. 核准路段及數量組數，以本所公文核定為準。
4. 公益活動申請僅收取保證金(在收受本所繳款書後，請逕行至淡水區農會繳款)，其餘申掛案件將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(使用費請至本所臨櫃繳費)。
5. 費用說明：
保證金：每組新台幣 200 元。使用費：每組新台幣 200 元。展延申請者則需再收取一次使用費。
6. 申請單位需於懸掛日前 14 日完成繳費以維護申租權利。
 - 保證金繳納完成後，請傳真繳款書予本所登記：02- 26221027
7. 保證金退款申請：
 - (1)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 - (2) 繳款書正本(遺失者應檢附切結書)
 - (3) 領款收據正本
 - (4) 存摺影本

* 新北市宮燈旗申請系統：<https://polebanner.ntpc.gov.tw/PLBMS/>

* 淡水區農會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42-1 號 02-2620 2290